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发〔2023〕68号

关于推动落实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要求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出台的《落实好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推动就业帮扶政策全面落实政策解读》。为了做好务工就业稳岗补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助的人群及要求

稳岗补助是一项直接发放给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本人的务工就业稳岗补贴政策，在乡镇、县内、县外、省外务工符合条件的人员，确保应享尽享；对不符合条

件人员，要按政策要求做好解释工作。对市场化方式稳定就业的，不应区分国企、私企、个体工商户、帮扶车间等用工主体，应予落实稳岗补助。对其他人员，能够证明稳定获得工资性收入，符合稳岗补助基本条件的，应予落实。

二、不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范围

对于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考取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不应纳入稳岗补助发放范围。对自主创业的脱贫劳动力，创办者本人为从事经营活动，可享受其他创业扶持政策，对本人、配偶和存在抚养赡养关系的直系亲属不应纳入稳岗补助范围。

三、申领补贴的相关材料

(一) 证明劳动者在同一单位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月工资收入 1000 元以上的工资收入证明。(提供以下其中之一即可)

1. 银行卡流水单。
2. 定期的微信、支付宝、网银等转账记录截屏复印件(加盖用工单位公章)。
3. 以现金形式发放的须提供发放花名表复印件和连续 6 个月社保(任意一种)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电子出勤打卡记录复印件(加盖用工单位公章)。

(二) 务工就业证明(提供以下材料其中之一即可)

1. 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
2. 用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与工资收入证明互相印证)。

3. 用工单位提供稳定的电子出勤打卡记录。
4. 社保缴费记录其中一项。

四、相关责任

各乡镇政府要切实担负起落实稳岗就业补助的责任，要积极督促支村两委干部认真审核稳岗就业人员资料，对初审情况及时公示，报送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要及时审核比对，审核后报县人社局。

坚持政策落实常态化，不得设立集中办理时段、过期不候等条件。乡镇随时受理村级申请资料确保务工就业稳岗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切实做到应享尽享。

联系电话：0358—2374503（工作日）

15234812476（马敏）

此件予以公开发布

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25日

